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加強各項稅捐稽徵及查緝工作，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地價稅：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開徵計畫規定，落實櫃員制櫃台作業及分層負責，以提升簡化稽徵程序績效。 (二)宣導利用轉帳、網際網路、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繳稅以加強便民、提升稽徵績效。 (三)對重、溢繳退稅案件隨時辦理。	中央：0 市：18,150 合計：18,150	
	二、配合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配合執行各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清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0 年地價稅。	依據「地價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以利辦理開徵相關事宜。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稅資料中心財稅網路重新查址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土地增值稅：			
	一、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確實審核，遇有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查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中央：0 市：10,217 合計：10,217	
	二、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對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確實審核，列管案件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查核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 2 倍之罰鍰。		

	三、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四、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房屋稅：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二、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0 年房屋稅。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契稅： 一、加強契稅查核。 二、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對於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應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依據地政機關通報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地價資料暨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審核，依法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 (一)依據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宣導事宜。 (二)設立輪值櫃台，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滿前 3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案件均主動辦退，提升服務效率。 依據財政部函頒「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作業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依計畫確實執行，管制清查成果。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稅資料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加強以承受人為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稅資料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	中央：0 市：18,931 合計：18,931 中央：0 市：987 合計：987	
--	---	--	---	--

	使用牌照稅： 一、如期正確開徵 100 年使用牌照稅。 二、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三、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五、免稅車輛之清查。 娛樂稅： 加強查定課徵及對自動報繳、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	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使用牌照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以提高徵起率。 (一)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開徵宣導事宜。 (二)利用與公路監理系統連線，總、分局均可電腦線上查詢補印稅單，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對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 (一)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依其查核方法與要領進行實際查核作業。 (二)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交通局路邊停車資料及會同警察單位、監理單位不定期執行車輛檢查作業，擴大查緝範圍，防止逃漏，提升績效。 (一)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稅資料中心財稅網路重新查址取證。 (二)加強與監理單位連繫，於換發車輛牌照或辦理車輛各項異動時，切實結清欠稅案件。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免稅車輛清查，以建立正確稅籍資料，維護租稅公平。 (一)按娛樂業者實際營業狀況核實查課及稅籍清查。 (二)加強對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娛樂業者之輔導。	中央：0 市：55,318 合計：55,318 中央：0 市：1,692 合計：1,692	
--	---	--	---	--

	印花稅： 加強印花稅檢查以核實課稅，防杜逃漏。	(一)定期檢查納稅義務人貼用印花稅票及總繳單位之繳納情形。 (二)加強對各機關、團體、事業使用或收受憑證較多單位實施重點檢查。 (三)加強網路申報作業，推廣及簡化操作程序。	中央：0 市：5,613 合計：5,613	
貳、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加強推動自動化作業。	(一)賡續辦理縣市合併資訊整合，積極規劃有關主機房設備及稅務應用系統整合、修撰事宜。 (二)積極參與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推動小組各項作業及專責地方稅稅務系統(地價稅、違章及行政救濟、土地增值稅、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派案管制)業務需求彙整工作。 (三)積極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畫」，輔導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 (四)舉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及各項資訊安全推廣講習，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五)積極規劃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作業，以提升稽徵電作效率。 (六)賡續配合開發整合各稅電腦系統，實施辦理稅務與戶政、地政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	中央：0 市：29,676 合計：29,676	

參、落實 e 化爲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一、加強爲民服務。 二、設置網際網路稅務查詢服務作業系統。 三、加強全功能櫃台服務及服務中心之各項措施。	(七)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行事項及演練作業。 (一)辦理各項爲民服務訓練講習，灌輸同仁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二)落實以客爲尊做法，主動接待及引導納稅人洽辦業務，尤其對身心障礙、老弱主動代爲填寫各項申請書表。 (三)配合租稅宣導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轉帳納稅等服務。 (四)招募志工，協助服務中心櫃台，輔導納稅人填寫各項申請書表及引導等工作。 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系統，便利納稅人利用網路查詢或申請，免於奔波洽公。 (一)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即時受理納稅人 39 項申請，隨到隨辦，切實執行行政革新，達到簡化、迅速、便民，提高行政效率。 (二)設置客服中心，提供便捷服務，落實「一通電話、全程服務」的原則，設專人服務，民眾一通電話即可完成查詢及申辦稅務事項。	中央：0 市：10,554 合計：10,554	
肆、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	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一)因事證尙欠明確，無法確定是否違章，而有繼續調查必要之案件，由審理人員敘明尙待查明之事項，移由稽查單位查明。 (二)合於免罰標準及簡易、明確違章案件，由審查單位主管決行。 (三)對適用法令文義發生爭議及審查補繳本稅達新 臺幣 5 萬元以上，或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案件，均送裁	中央：0 市：867 合計：867	

伍、強化行政救濟案件審查效率。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罰審議小組審議。 (一)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協談作業，以疏減訟源。 (二)對復查(含訴願、行政訴訟撤銷重核案件)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通報業務單位，供未來查定之參考，俾樹立查定之正確性，減少行政救濟案件。 (三)對於因法令適用見解歧異而撤銷者，適時提出修改法令之建議，或報部請示，以杜爭議。	中央：0 市：583 合計：583	
陸、加強清理欠稅工作。	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一)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皆按月移送執行，並迅速辦理保全措施。 (二)開發程式積極清理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勞保、公共工程等資料，提升執行效益，以裕庫收。 (三)配合臺南行政執行處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查封其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 (四)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及時參與分配，以確保債權，增裕庫收。	中央：0 市：15,357 合計：15,357	